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建議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被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則修訂」）。

根據規則修訂，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3年5月30日決議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股東尋求批准。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2) 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3) 規定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規定；
- 4) 規定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等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5)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6)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7)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8) 倘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於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9)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10) 規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11)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較短；
- 12) 規定管理人可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如有)，並允許管理人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13) 加入股東批准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符合參與者利益的變更，及董事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管理人更改該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的規定；及
- 14) 加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規則修訂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更多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

## 股東批准

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可作實。

就上文載列的條件而言，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修訂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有效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任命為該計劃管理人的其他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